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同等的含义。若有任何歧义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428号九州明珠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8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超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140号文

基金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6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办理理财服务；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代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务；经营保险、信託业务。

注册地：中国上海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订立，并由《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而成。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对于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交易债券、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后及时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后及时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上述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调整范围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该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额；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间后不得展期；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权证投资比例限制（关于权证占基金资产中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0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比例限制（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9）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0）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9）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0）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9）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0）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损失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应及时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集中申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集中申购期间，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额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由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损失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应及时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集中申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集中申购期间，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额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由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四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五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五）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六）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七）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八）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六十九）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一）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三）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七十四）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任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或代表10%以上